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 2378)

Prudential plc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下文。

1.2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可不時進行修訂。

2. 宗旨

2.1 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本公司設有正式、嚴格及透明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及有效的繼任規劃。

3. 授權

3.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所有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有關要求），以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就該等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尋求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2 提名委員會如有此意，可聘用本公司管理層聘用的外部顧問，惟委員會須信納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顧問就是否與本公司存有任何其他關係提供聲明。

3.3 釐定董事會建議留待提名委員會釐定的其他任何事宜。

4. 成員

4.1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除非委員會正挑選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者，在此情況下，高級獨立董事將擔任委員會主席。

4.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主席及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應為高級獨立董事。

4.3 其他董事亦可應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人力資源主管及其他行政人員，或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亦可不時應邀出席會議。

4.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會議

5.1 委員會應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且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5.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並應主席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主席應負責就委員會的工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不受影響的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主席或高級獨立董事。

6. 職責

委員會在履行該等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

6.1 考慮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合併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6.2 持續檢討組織的領導需求；

董事會的組成

6.3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 檢討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相關的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的結果；

委任董事

6.5 於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據此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6.6 負責依據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的條件，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批，以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在此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

6.7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職位（主席及集團執行總裁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6.8 向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輪值告退條文退任的董事；

6.9 隨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任何董事延任的任何事宜，包括在法律及服務合約條文的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6.10 就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執行董事，與集團執行總裁商議（惟在委任新集團執行總裁的情況下，主席將決定是否與現任的集團執行總裁商議）；

6.11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領導需求，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繼任規劃；

委任主席

6.12 就委任主席而言，委員會應制訂崗位要求，包括評估時間投入，尤其須認識到主席需要抽空處理緊急情況。

委任非執行董事

6.13 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4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

6.15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書，當中列明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工作方面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

6.16 向董事會建議在指定任期結束後重新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

6.17 在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免任審核、風險、薪酬或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6.18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高級獨立董事；

利益衝突

6.19 審核被考慮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董事職位及其他職位；

6.20 審核任何現任董事擬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考慮的其他職位；

6.21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審議有關其他委任是否會影響擬委任董事的獨立身份，或就所有董事而言，審議是否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6.22 根據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審議及（如必要）代表董事會認可因擬議的新委任、現有委任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情況有變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處境衝突；

6.23 在出現特大衝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是否應認可該等衝突的建議，如是，則提供董事會授予任何有關認可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

管治事宜

6.24 在年度報告中對其工作作出聲明，詳述委任程序及在並未採用外部意見或刊登廣告公開招聘的情況下提供解釋、說明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會議次數、年度出席會議情況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利益衝突相關事宜；

6.25 確保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的問題；

6.26 公開其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經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